附件4

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

申请使用承诺书

本人代表单位就2021年申报的

项目做出如下承诺：

1．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真实存在，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据实提供。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2．本单位提供的所有证照材料、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、纳税数据、相关协议和证明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。

3．本单位所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、所有权、承办权等争议。

4．本单位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，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失信行为。

5．本单位承诺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用途使用，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申报项目建设内容。如有违规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6．本单位保证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7．本单位需说明其他事项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背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和《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。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

项目单位 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

（公章） （签字）

2021年 月 日